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電子數據聯通服務條例草案
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計劃修改有關法例，以促進採用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貨物艙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申領。

背景

2. 電子聯通是透過電腦，以標準模式交換資料。採用電子聯通可提高效率，並大大減少用紙量。

3.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合約，訂明貿易通須發展電腦通訊閘及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貨物艙單，以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4.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貿易報關單已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和四月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而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亦分別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和八月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至於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艙單（道路運輸除外），則由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

有關提交貨物艙單的現行規定

5. 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均負責處理貨物艙單。承運商須向不同的政府部門提交貨物艙單，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8 段。

6.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定，在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要求下，承運商須向其提交以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口或出口的貨物艙單，目的是讓海關人員即時取得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資料，從而為貨物進行清關。

7. 第 60 章、第 60 章的附屬法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A)規定, 禁制物品或儲備商品的承運商須在指定期間, 把有關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通知書連同貨物艙單的文本或摘錄, 提交工業貿易署。該署會根據有關艙單核對許可證／通知書的資料。

8.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規定, 承運商須於有關貨物抵達或離開後 7 天內, 向海關關長呈交貨物艙單。為了編製貿易統計數字, 統計處處長獲海關關長授權收取該等艙單, 以便與貿易商就有關貨物呈交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進行核對。

現行的應課稅品管制制度

9.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授權海關關長管制應課稅品的進出口、貯存、製造及運輸等事宜, 以保障政府收入。任何人如進口、出口或製造應課稅品, 又或營辦貯存應課稅品的保稅倉, 均須領取由香港海關簽發的牌照。此外, 持牌人把應課稅品移離或運往保稅倉供本地銷售或出口外銷之前, 須先申領許可證。許可證分為下列三種, 其總稱為應課稅品許可證:

- (a) 完稅商品搬離許可證: 此種許可證容許營辦商在完稅後, 把應課稅品移走, 供本地銷售;
- (b) 搬運許可證: 此種許可證容許營辦商把未完稅的應課稅品從本港某一地方運往另一地方(例如從某一保稅倉運走或運往某一保稅倉); 以及
- (c) 出口許可證: 此種許可證容許營辦商把未完稅的應課稅品移走, 以供出口外銷。

10. 持牌人必須帶同證明文件, 親自前往海關轄下的許可證辦事處申領所需的許可證。該辦事處在核實證明文件後, 便會發出有關許可證。

11. 第 109 章亦規定, 承運商須於飛機、船隻或車輛抵達或離開後 7 天內或海關關長指明的較長時間內, 向海關關長

呈交有關應課稅品的進出口陳述書。香港海關會把進出口陳述書與應課稅品許可證互相核對，以便進行監管。進出口陳述書的內容與貨物艙單相若。

擬議為辦理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而建立的電子聯通系統

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分別批准 1.1 億元及 3,300 萬元撥款，用以發展電子聯通系統，辦理貨物艙單（路面車輛貨物艙單除外）（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及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我們現正積極建立有關系統，預計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及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將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十月開始推行。

13.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啟用後，承運商可透過貿易通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屆時，承運商毋須再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交相同的貨物艙單。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和工業貿易署亦可共用承運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此外，承運商一般毋須就應貨稅品向海關關長提交進出口陳述書（見上文第 11 段），因為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上所載的資料已足夠作核對之用。

14. 電子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啟用後，營運商可透過貿易通提供的服務，以電子方式向政府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此外，營運商可將證明文件傳真給香港海關，並以現金、支票或電子轉帳方式繳付稅款。

15. 採用該兩個系統，將有助商界節省經營成本和提高運作效率。此外，政府亦可透過精簡程序和取消若干由人手處理的工作，達致節省員額的目的。

促進電子數據聯通服務條例草案 - 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16. 我們打算提交兩條條例草案，其一有關貨物艙單，而另一條則為應課稅品許可證，以修訂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採用電子聯通辦理該兩項文件，提供法律依據。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完全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這些文件，但為了

確保有關文件能夠由紙張形式順利過渡至使用電子聯通的階段，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因此，條例草案會賦權海關關長藉憲報公告，宣布有關文件會在何時開始透過電子聯通辦理、過渡期(即同時採用紙張及電子方式遞交文件的時期)的長短，以及何時全面強制以電子聯通辦理有關文件。

17. 部分貿易商可能基於某種原因，無意採用電子方式遞交有關文件。為切合他們的需要，貿易通會透過其電子服務站，把貿易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文件轉為電子形式。有關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條例草案會為這項安排提供法律依據。

諮詢

18. 政府已聯同貿易通，就發展兩個系統的計劃，徵詢業界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計劃。

宣傳

19. 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宣傳新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及電子聯通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宣傳活動包括在現時辦理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部門櫃台設立貿易通查詢攤位、在相關網站發布消息，以及發信給業內人士和各主要商會等。我們以往就其他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時，亦曾進行這些宣傳活動，並且十分奏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我們打算於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艙單的條例草案。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